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公司于2021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48,9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9,999,997.1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3,610,894.2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 790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400,000,000.00	265,535.57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50,000,000.00	141,533.96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024,499,997.10	18,133.42
合计				1,574,499,997.10	425,202.95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简述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592,660.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48,6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578,766,112.47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240.8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募集资金支出项目明细详见下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36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度： 123,926.50 2022年度： 18,113.38 2023年度： 15,836.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20,000.00	20,381.43	20,000.00	20,000.00	20,381.43	-381.43	2023年12月末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15,000.00	15,032.86	15,000.00	15,000.00	15,032.86	-32.86	2023年12月末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01.23	不适用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57,876.61	157,361.09	157,361.09	157,876.61	-515.52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该项目所致。（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5,580,420.13 元，其中 5,155,218.18 元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2022年1-12月已归还24,865.00万元，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5,202.95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 1.00 元的基本户转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2024年1月4日，公司已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提升。

注 2：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营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其他

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